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7861

承辦人：宋嘉蓉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23

電子郵件：sophiasu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、附件2-惠蓀講座申請單位注意事項、附件3-國立中興大學【惠蓀講座】暨【通識講座】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惠蓀講座」及「通識講座」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受理至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申請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講座推薦資格請依本校「傑出人士演講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；其中「惠蓀講座」每年辦理場次以不超過10場為原則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2，申請案如經審核通過，請務必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請檢具申請表及主講者學術成就等相關補充附件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，於旨揭期限內送至通識教育中心。申請表內容請以中（英）文填寫，並請註明預定演講日期及時間，以利後續錄影作業安排。

（三）申請案於核可前，請勿向擬邀主講者明確承諾。

（四）為表達敬意，「惠蓀講座」開場將邀請校長擔任引言人，請申請單位協調演講時間時，務必避開週三下午時段。

（五）為提升講座效益及宣傳成效，請申請單位提供新聞稿內容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，提交媒體公關中心統

一發布於「興新聞」。

三、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期間依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支領之報酬已含工作酬金及生活費，故不得另外重複支領演講費。

四、講者如具公務員身分者，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規定，演講費每小時至多五千元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，或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→「惠蓀講座」→「講座申請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